

1992

DAQINGGAOXINJISHUKAIFUQU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用大慶精神办好高新
技術開發區

王濤

一九九二年二月

發揚大慶精神
加速開發區建設

為大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題

一九九二年三月

張維幸



高水水平高速
度建設好高
新技術開發
區

張立中

一九九二年元月一日

情系众長銳意
創新努力建設
好大慶高新技
術開發區

陳世昆張秉

王立武 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發展高新技術
振興石油化工。

盛華仁

一九九二.三.十五日

贈大慶市科技開發區

發展之新科技
繁榮大慶經濟

張友彬 一九九二年
五月

賀大慶市科技開發區
發展大慶
繁榮大慶
張友彬

艱苦創業

廣賀大慶開發區興隆騰飛 辛未十月 李智康



開發區領導共同研究
區建設規劃

概況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由大慶市人民政府和大慶石油管理局、大慶石油化工總廠聯合興辦,于1992年初正式建立。

大慶是我國最大的石油、石油化工基地,是松嫩平原中部一座新型的工礦城市。經過三十多年的開發建設,大慶擁有170多億元的固定資產和9萬1千多人的科技干部、近40萬名訓練有素的職工隊伍。有生物工程技術、新材料技術、新能源高效節能技術、醫藥科學、電子儀器及自動化5個類別的高新技術產業,120多種產品處于世界領先地位,有的填補了國家空白。科技人員占職工隊伍比例和每年創造的科研成



市區一角

油田一瞥



煉油廠



果均居全國各城市前列，為大慶發展高新技術產業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大慶在為國家創造物質財富的同時，也創造了大慶精神、鐵人精神等寶貴的精神財富，它那充滿傳奇色彩的業績和獨特的油城風采吸引着國內外許許多多的有識之士到大慶發展高新技術產業，使之成為國家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的重要基地，向傳統產業擴散高新技術的輻射源，對外開放的“窗口”，深化改革的試驗區。我們將以優惠的政策、可靠的法制保障、一流的服務，熱忱地歡迎海內外各界人士來區內投資辦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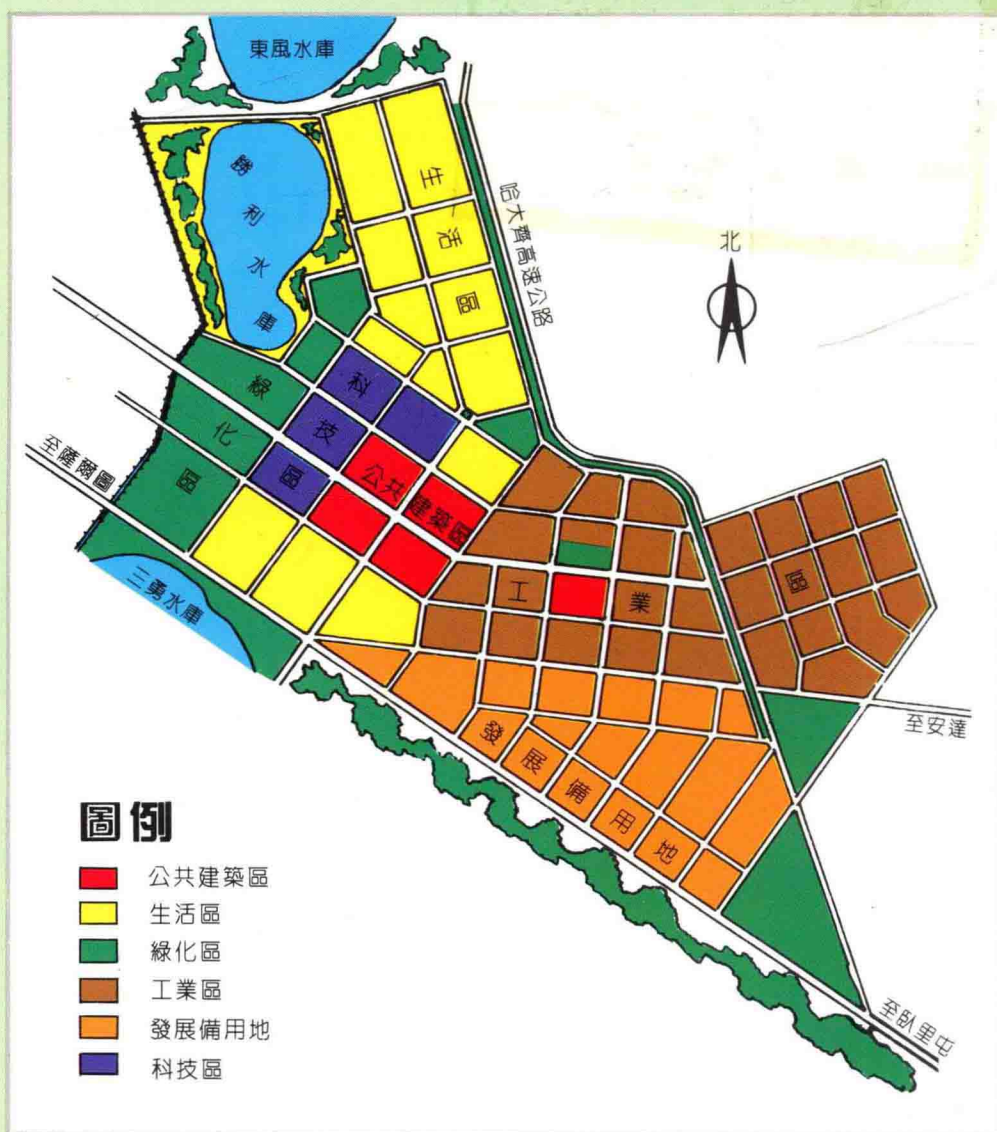


開發區辦公樓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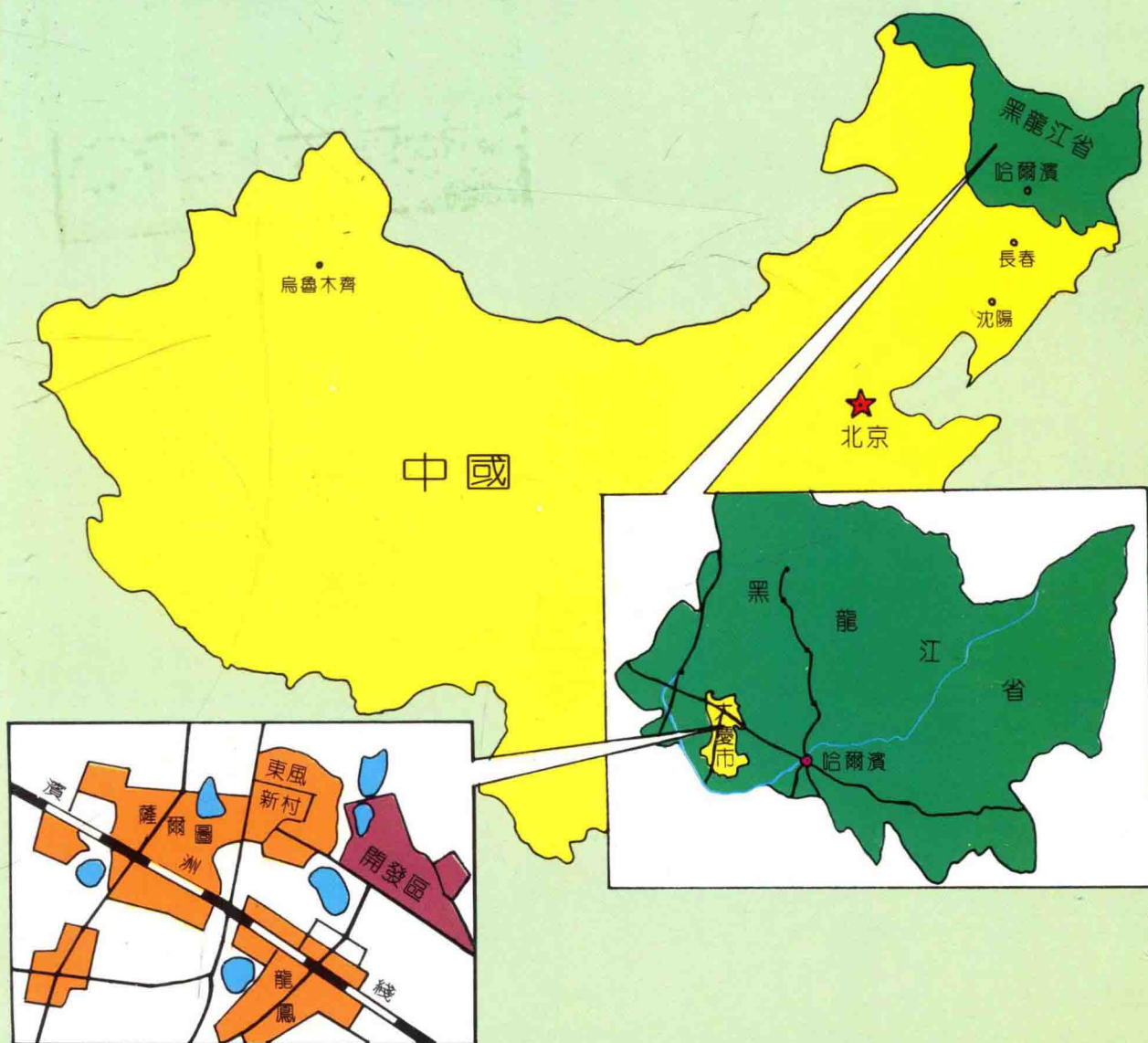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總體規劃圖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位于黑龍江省大慶市區中部，東經 125°03'45" 至 125°12'30"，北緯 46°32'30" 至 46°40'59"。介于哈爾濱與齊齊哈爾之間，東鄰大慶石油學院；西鄰大型商業區和旅遊區；南鄰大慶石化總廠和熱電廠；北鄰居住 5 萬人口的東風新村。市區南北長約 140 公里，東西寬約 70 公里，總面積 5500 平方公里。整個

地區地勢平坦，多為草原和自然沼澤，無天然河流，屬大陸性季風氣候，地處溫帶區，年日照為 2873 小時，平均降雨量 449.6MM，最高氣溫 +37.4℃，最低氣溫 -36.2℃，無霜期平均為 143 天。由于地勢較低，天災發生率極低，如地震、山崩、洪水、核電站事故、不安全水源、鉍放射源、酸雨等幾乎為零，龍卷風、冰雹也屬低發生區。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地理位置圖



有利條件

1、有中國最大的石油和石油化工基地——大慶石油管理局、大慶石油化工總廠為依托，經濟基礎雄厚。據1991年時事資料手冊刊載，大慶在國內生產總值超百億元的35個城市中，排列第16位；在全國按固定資產淨值排列的前20個企業中，大慶石油管理局淨值132億元，排列第6，大慶石油化工總廠淨值48億元，排列第17；在全國按利稅總額排列的前20個企業中，大慶石油管理局利稅總額22億元，排列第4，大慶石油化工總廠利稅總額11億元，排列第15。1990年，全市工業企業擁有固定資產



電子計算機中心站



電廠總控室



水上采油

原值為 261.7 億元，名列全國 382 個城市之首。資源和原材料豐富，儲量和產量均為全國油田之首。1991 年，全市原油加工能力已達到 1000 萬噸，生產油品、有機化工原料、塑料等產品 165 種，為發展精細化工在原材料上提供了保證。

2、科研力量強大，教育系統完備。大慶現有石油學院、大慶師專等高等院校 5 所，職工中專 13 所，技工學校 21 所。科研機構有研究院、設計院等 4 院；采油工藝研究所、測井研究所等

15 所。共有各種設備齊全的實驗室 87 個，擁有大型實驗設備 104 臺（套）。共有各類專業技術人員 9.1 萬人，其中高級職稱 2947 人。到 1990 年底，取得科研成果 4.4 萬項，有 70 項達到或接近世界先進水平。

3、有較大的內部市場。大慶有百萬人口，有 6 個中直，省直大企業，每年需從外地采購 30 億元的生產和生活物資。1991 年社會商品零售總額為 18.1 億元，為開發區企業產品提供了較大的內部市場。

石油學院教學區



水庫水廠外景



東風新村一角

30 萬噸乙烯化工廠鳥瞰



有利條件



體育場

游泳館

商業區一角



電視塔



4、交通便利，通訊設備先進，對外聯系順暢。過境鐵路濱州綫和境內讓通綫，與哈爾濱、沈陽、天津、南京、濟南、北京、莫斯科等國內外大城市直接相通；哈爾濱—大慶—齊齊哈爾高速公路從開發區內穿過。全市有 5.3 萬門進口程控交換機，人均電話機容量達到全國先進水平，國際國內直撥、電報、電傳、特快專遞四通八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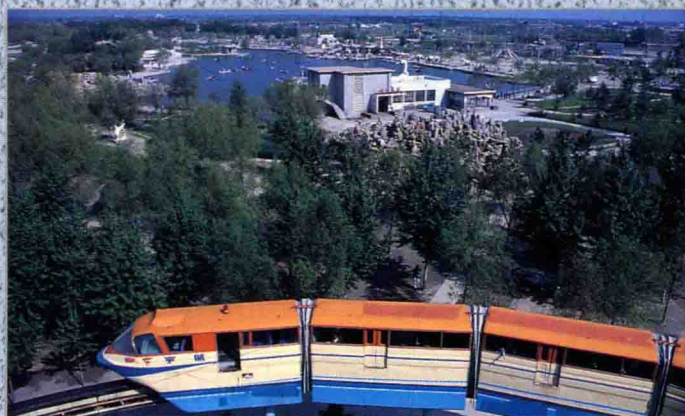
5、電力供水資源豐富。有大慶自備電廠、龍鳳熱電廠、新華電廠等 4 個發電廠，年發電總量 100.03 億千瓦時；有 31 座水廠，日供水能力 72 萬噸。

6、服務設施齊全。有三星級賓館、現代化舞廳、大型商場、游泳館、圖書館、體育場、影劇院、公園等生活娛樂場所。



通訊中心機房

哈爾濱—大慶—齊齊哈爾高速公路



火車站

金融中心



公園

三星級賓館

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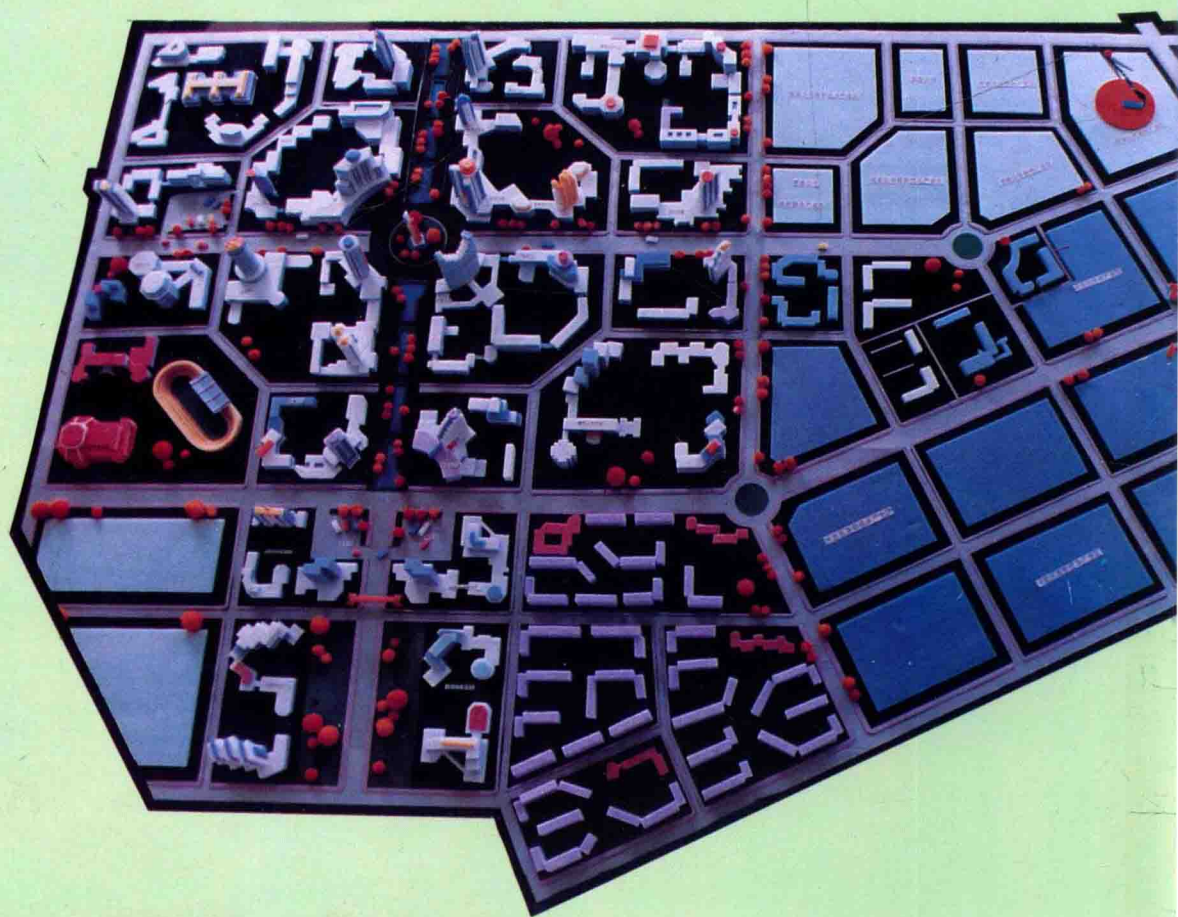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規劃為10年。第一步:1992年至1995年,開發4平方公里,產值10億元;第二步:1995年至2000年,開發8平方公里,產值25億元。

開發區分4個區。

精細化工區

主要利用高新技術對大慶基礎化工原料和副產品進行精細加工。主要開發和引進石油開采助劑、石油化工助劑、添加劑、催化劑、化學合成藥及其中間體,開發塑料、合成纖維和橡膠用助劑,開發新型高分子材料以及無機精細化工等產品,爭取用十幾年的開發和建設,成為我國一個重要的高新技術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基地。

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起步區規劃方案



電子儀器儀表區

主要是以世界高新技術為先導，對以石油勘探、石油開發以及石油測井、集輸、油田自動化需要的智能電子儀器儀表、高精電子設備和石油化工生產所需監測、質量、安全等控制電子儀器儀表，進行開發研究和生產，使大慶逐步形成石油和石油化工電子儀器、儀表生產基地，產品打向全國油田，逐步擴散到世界石油和石油化工生產領域，成為我國新的石油專用電子儀器儀表創匯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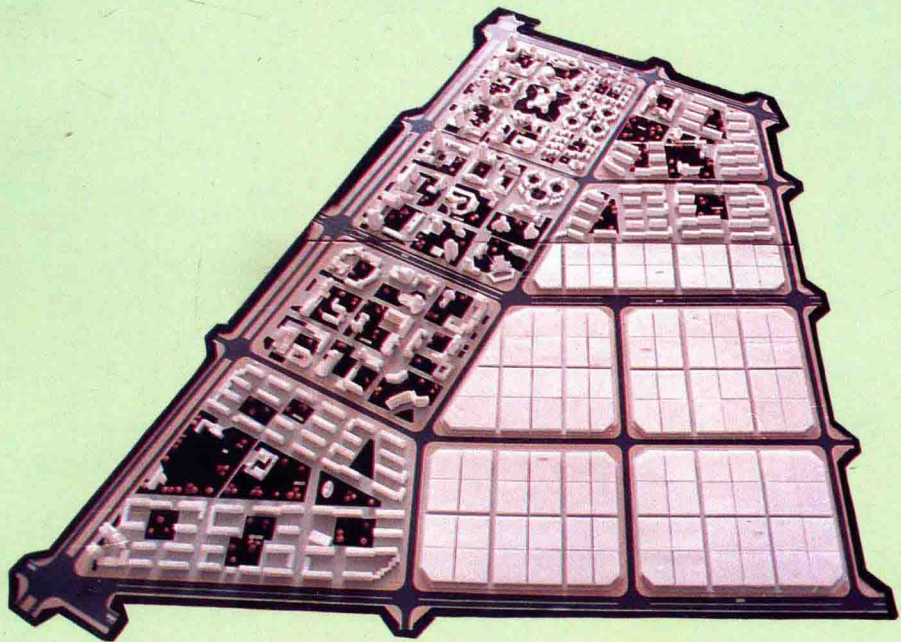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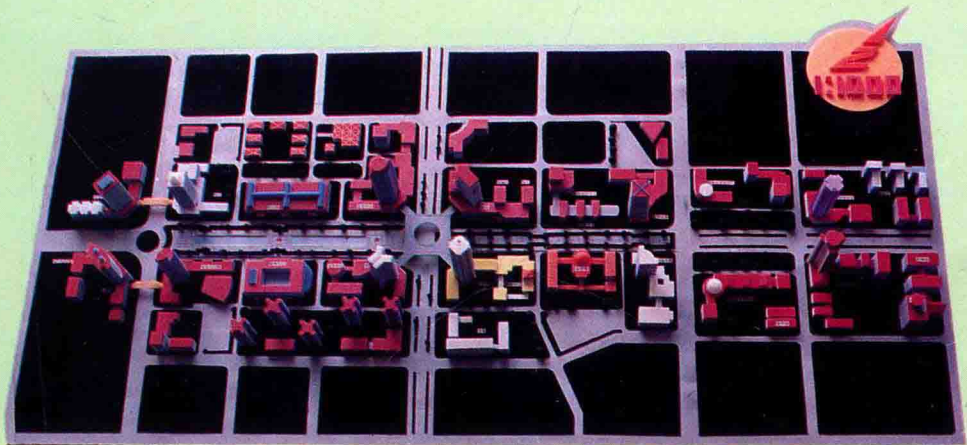
科技開發區

主要吸引一些高等院校、科研機構建立高

新技術研究所，石油及石油化工高新技術及自動化研究所、化工研究所、新產品開發研究所等，主要利用高新技術，圍繞國內外市場和大慶資源深加工，開發新產品，開拓新領域。同時，建立一些中試試驗廠，科技協作服務中心，科技成果展覽轉讓中心，加速科技成果的轉化和擴散，為企業開發新產品提供服務。

配套服務區

主要建立開發區行政管理機構，即高新技術開發總公司，建立二級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稅務、工商、物價、環保、計量、進出口貿易公司等支撐服務體系和監督部門。



優惠政策

一、大慶高新技術開發區一般優惠待遇

開發區具有比其他地區更加優惠的政策規定，具體如下：

1、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進出口貨物時，可享有下列優惠待遇：

(1)為生產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領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合同、開發區管委會的批准文件驗收。

(2)經海關批准，可在開發區設立保稅倉庫、保稅工廠；按照進料加工的有關規定，以實際加工出口數量，免交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產品稅、增值稅。

(3)生產的出口產品，除國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規定的產品外，免交出口關稅。

(4)進口用于高新技術開發而國內不能生產的儀器和設備，憑審批部門的批准文件，經海關審核後，免交進口關稅。

(5)年出口額在100萬美元以上的企業，由企業申請，報經貿部門批准後，可享受外貿經營權。

(6)根據業務需要，經批准可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7)自營出口所創外匯，三年內全部留給企業；從第四年起，所創外匯80%留給企業。

2、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的保稅貨物轉為內銷，必須經原審批部門批准和海關許可，並照章納稅。其中屬於國家實行配額和進口許可證管理的產品，需按國家有關規定報批補辦進口手續和申領進口許可證。

3、高新技術企業商務、技術人員，一年內多次出國的，第一次報省政府審批；以後由開發區管委會審批，報省、市政府備案。

4、銀行從每年收回的基建、技改貸款中劃出一定額度的資金，作為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建設基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批准企業發放一定額度的債券；協助企業向國家報批發行股票，扶持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

開發區內高新技術企業申請銀行貸款，自有資金占貸款數額的比例可適當放寬。開發區企業還貸，緩征各種附加費用。稅後還貸確有困難的，經貸款銀行批准後，可延期歸還，展期內計息不加息。

5、有關部門可在開發區建立風險投資基金也可創辦或與外商合辦風險投資公司，扶持風險較大的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

6、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所繳各項稅款，除上繳國家、省財政部分外，以一九九二年為基

數，新增部分五年內全部返還開發區，用于開發區建設。

7、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用于高新技術開發和高新技術生產的儀器、設備，可實行快速折舊；折舊年限最短可為五年；折舊費全部留給企業，作為更新改造基金。

研制高新技術產品所需的測試儀器和關鍵設備，單臺購置費在5—10萬元的，經批准後，可以一次或分次攤入成本。

8、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業務需要，經市人民銀行批准，可支取大額現金和增大庫存現金限額；月支取工資次數由企業董事會自定；實行現金支取計劃年度管理。其水、電、氣、運和通訊設施費用，可以用人民幣結算。

9、高新技術企業在開發區內進行基本建設時，可享有下列優惠待遇：

(1)生產、經營性基本建設項目，按照統一規劃安排建設，優先納入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優先安排，優先組織施工。特殊情況可採取一事一議的辦法處理。

(2)免購國家重點建設債券。

(3)土地實行有償使用制度：

土地使用權出讓，一次出讓期限為40至70年，每平方米出讓金按應交總額的55%交納；

土地使用權劃撥，除一次性交納土地劃撥費用外，每年每平方米土地使用費按應交總額的60%—80%交納。一次性交納土地劃撥費確有困難的，可在盈利後分期付款。

(4)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按應交總額的70%交納；臨時設施占道費、施工占道費免交。

(5)技術特別先進的項目，自批准用地之日起，10年內免征土地使用費；不以營利為目的的項目，免交土地使用費。

10、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開發、經營的高新技術產品，享有下列優惠待遇：

(1)開發產品的各項指標達到同種進口產品水平，並具備一定生產規模的，應向國家有關部門申報，列入國家限制進口商品目錄。

(2)屬於國家控制價格（包括國家定價和國家指導價）的新產品，除特定品種須報物價部門定價外，在規定的試銷期內，可自行制定試銷價格，並報物價部門和業務主管部門備案。

(3)經營不屬於國家控制價格的，可自行定價。

11、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享有下列稅收優惠待遇：

(1)從被認定之日起，減按15%的稅率交納所得稅。

(2)出口產品的產值達到當年總產值的

70%以上的，經稅務部門核定，減按10%的稅率交納所得稅。

(3)新開辦的內資企業，經企業申請，稅務部門批准，從投產年度起，二年內免交所得稅；從第三年起，納稅確有困難的，經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內由財政部門退還已交納所得稅稅金的50%。

對新開辦的中外合資企業，合營期在10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稅務部門批准，可從開始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交所得稅；免稅期滿後，納稅確有困難的，經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內給予適當減免稅照顧。

(4)高新技術企業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年淨收入在30萬元以下的，可暫免徵所得稅；超過30萬元以上部分，按技術市場管理有關減免稅規定執行。

(5)經省(部)科委、經委認定的新產品，經稅務部門批准，免交產品稅或增值稅兩年，並免徵所得稅。免交稅款專項用于技術開發。

(6)開發屬於“火炬”計劃範圍的高新技術產品，凡符合新產品減免稅條件並按規定減免的產品稅、增值稅的稅款，可專項用于技術開發，並免交所得稅。

(7)經批准認定的中試產品，可給減免稅照顧。

(8)高等院校在開發區內投資聯營以技術入股形式辦企業，可按照國務院《批轉國家教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改革鼓勵教育科研衛生單位增加社會服務意見的通知》的有關規定，免交所得稅利潤的所得稅。

(9)以自籌資金新建技術開發和生產經費用房，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按規定減免投資方向調節稅。

(10)交納土地使用費，在10年內由財政部門將留市財政部分返給開發區。

(11)自建的房屋或購置的新建房屋，從建成購置月份起免交房產稅八年。

(12)免交車船使用稅八年。

12、內資開辦的高新技術企業，應按規定交納獎金稅。但屬於符合國家規定，省(部)級批准發放的單項獎勵金，免徵企業工資調節稅、獎金稅。

13、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獲得的報酬，可按全部勞動時間(最長不超過12個月)計算平均收入，按規定交納個人調節稅。

14、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屬聯合經營的，分給投資方的利潤，應按投資方企業的財務管理體制，扣除向開發區交納的稅款後，補交所得稅或上交利潤。投資方所分利潤用于開發區再投

資的，按規定免交所得稅和調節稅。

15、開發區內全民預算外企業，從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日起，五年內免交與財政掛鈎的利潤。

16、開發區內外商生產性投資企業，10年內免徵地方所得稅和其他地方稅；非生產性投資企業，五年內免徵地方所得稅和其他地方稅。外商投資者已分得的利潤在開發區再投資的，可全部或部分退還已交納的所得稅稅款。

17、開發區企業，可執行中外合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並實行其會計制度。

18、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可在技術性收入中提取20%，或銷售總額之中提取3—10%，稅前列支，作為技術開發基金。

19、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可以從年銷售額中提取1%，用于補充流動資金。

20、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減交或免交的稅款，統一作為扶持基金，單獨核算，由開發區財務部門監督，專項用于高新技術及產品的開發。

21、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經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批准，可實行不同形式的銷售費用包干辦法，並可根據企業具體情況，將提取銷售費用的比率適當放寬。

22、有關部門應積極向開發區輸送科技和管理人才，在安排勞動力就業時，應優先考慮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對大學生、研究生、留學生和歸國專家的需求。

開發區可根據國家規定，推薦晉升技術職稱的人員，指標適當放寬。

23、中、省直企業單位，可採取資金或設備有償使用的形式，支持科技、管理人員在開發區興辦或聯辦全民、集體所有制的高新技術企業。

24、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職工的工資、獎金和津貼，由企業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參照“三資”企業的辦法自行確定，並報開發區管委會備案。

25、到開發區高新技術企業工作的科技人員與管理人員，可享有下列優惠待遇：

(1)辭職到開發區企業工作的，工齡可連續計算。

(2)停薪留職到開發區企業工作，在原工作單位交納停薪留職金的，原工作單位保留其工職及晉升工資、評定職稱、分配住房等資格。

(3)調入、招聘到開發區企業工作的，保留其所有制性質，保留檔案工資。

(4)開發區企業錄用的大中專以上畢業生，可直接定級，工作滿一年後再向上浮一級工資；留學生、歸國專家和在國內獲得同等學位的人員，其工資和生活福利可享受高一級學位的待遇。

優惠政策

(5)聘請國外專家到開發區任職的,按有關引進國外智力的規定執行。

(6)開發區企業職工實行養老、醫療、待業保險,由單位和個人按時向社會保險機構交納社會保險金。

26、市外的投資者或代理人,在開發區每投入 10 萬美元或相應數額人民幣,在入資驗資后,可由有關部門安排其在農村的親友一至二名落城市戶口,并安置工作,或安排一至二名居住在市區的待業親友在全民所有制單位就業。

引薦市外的投資者到開發區投資 20 萬美元或 2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在入資驗資后,對引薦人按投資 1.5%予以獎勵;投資 20 萬美元或 200 萬元人民幣以下的,按 2%予以獎勵,獎勵金由受益者列支。

27、科技人員帶科技成果到開發區創辦高新技術企業,兩年內所創利稅達到 10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在住房、孩子升學和就業方面給予相應的照顧;對外埠人員,可在本市安排或在原籍購買住房,在本市安置子女就業,也可采取一事一議的辦法處理。

對領辦高新技術企業年新增利潤 50 萬元以上或新增創匯 10 萬美元以上的人員,獎勵人民幣一萬元,浮動一級工資。對領辦高新技術企業年新增利潤 10 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外埠人員准予本人、配偶和一名未成年子女落城市戶口。

28、開發區實行多種形式的股份制試點,鼓勵國內、省內、市內企事業單位、金融單位、個人及外商,以技術成果、專利、商標、信息和儀器、設備、房地產作價認股,按資產評估后的股份分紅。

29、開發區所聘顧問、兼職技術人員、代理推銷員等,按照創造的價值,給予優惠待遇,可采取一事一議的辦法處理。

30、實行工資總額與上繳利稅掛鈎的企業分出人員到開發區興辦企業的,原企業基本工資總額保持不變。

31、本省外地、縣在開發區內辦的高新技術企業,除享受上述優惠待遇外,還實行“三統五分”:統一領導、統一規劃、統一政策;按投資比例分利、分稅、分產值、分產品、分勞動力指標。

二、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的優惠待遇

1、外商投資企業,享有以下稅收優惠政策:

(1)外國投資者在開發區投資興辦的生產性企業,減按 15%的稅率征收所得稅。其中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從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三至五年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

(2)產品出口企業,凡當年企業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 70%(含 70%)以上的,在享受“兩免三減半”后,減按 10%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

(3)開發區內外商投資企業從獲利年度起,免征地方所得稅 10 年。期滿后,對於符合本條第二款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免征地方所得稅 5 至 10 年。

(4)外商投資者將其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在區內再投資,期限不少於 5 年的,經申請稅務部門批准,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投資不足 5 年撤出的,應繳回已退還的全部企業所得稅稅款。

(5)外商投資企業的固定資產可實行快速折舊,折舊年限最短可為 5 年。

(6)免征車船使用牌照稅和城市房產稅。

2、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而有來源於開發區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稅者外,均減按 10%的稅率征收所得稅。其中提供資金、設備的條件優惠,或者轉讓的技術先進,經批准,可減免所得稅。

3、對外商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稅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人員的工資、薪金所得,免稅三分之二個人所得稅。外商投資者將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匯出境外,免繳匯出額的所得稅。

4、開發區內外商投資企業,可享受下列有關進出口貨物優惠待遇:

(1)為生產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領進口許可證,海關憑出口合同以及審

批部門的批准文件驗收。

(2)經海關批准,按照來料加工的有關規定,以實際加工出口數量,免征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產品稅、增值稅。

(3)出口產品,除原油、成品油以及國家另有規定的產品外,一律免征工商統一稅。

(4)外商投資企業進口自用的建築材料、生產設備、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辦公用品,免征進口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5)生產的內銷產品,經稅務部門批准後,3年內免征工商統一稅。

(6)外商投資企業為解決其外匯平衡問題實行綜合補償而出口的產品,免征關稅和工商統一稅。

5、對外商投資企業,按下列規定收取土地使用費:

(1)按照地區類別和用地性質收取土地使用費。

(2)對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資源開發、節約能源、交通企業,自投產之日起,10年內免收土地使用費;從第十一年開始收取,可按地區類別核減收費標準。

(3)在批准的在建期內,免收土地使用費。

(4)對用地面積大、成片開發利用的,可適當核減土地使用費。

(5)文化、教育、科研、衛生、福利等用地,免收土地使用費。

6、外商投資企業在開發區內自建房屋或購置新房,自建成或購買月份起,免征房產稅8年。產品出口企業和技術先進企業,到期後,可繼續免征房產稅;出租房屋按租賃費的12%稅率征收。

7、對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經營所需的水、電、運輸條件和通訊設施,優先予以安排,按本市國營企業收費標準計收費用,並可用人民幣結算。

8、對外商投資企業基本建設和生產經營所需物資,按國營企業待遇優先安排供應,外商也可以自行採購,基本建設免征城市配套費。

9、開發區外商投資興辦的出口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和農、林、牧、漁業生產企業以及從事資源開發、節約能源、城市基礎設施、交通等項

目的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職工的勞動保險、福利費用和住房補助基金外,免繳國家對職工的各項補貼。開辦初期有困難的,可減免職工住房補住金;對其他外商投資企業,按每人每月人民幣10元征收國家對職工的補貼。

10、外商投資企業在資金融通上,可享受國營企業同等待遇。對確有經濟效益的外商投資企業生產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和短期周轉資金,經有關銀行審核同意後,優先貸放;還可採取國際通用的方法解決。

11、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和持有國內企業發行的股票、債券,並可參與證券市場交易活動。

12、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業務需要,經市人民銀行批准,可支取大額現金和增大庫存現金限額;月支取工資次數由企業董事會自定。

13、外商投資企業外匯收支暫時難以平衡的,可採取以下辦法解決:

(1)按照國家規定,通過外匯調劑市場或在企業之間調劑外匯。

(2)經有關部門批准,可優先購買本市收購計劃外的產品出口,增加外匯收入。

(3)生產替代進口產品的,經有關部門批准,其內銷產品可以部分或全部收取外匯。

14、在外商投資企業中工作的外籍人員、華僑、港澳臺胞,在本市旅遊、食宿、交通、郵電、就醫所付費用,可用人民幣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在本市購買控購商品,從優辦理手續。

15、外商在開發區每投入10萬美元,可安排其在農村的親友1至2人落城鎮戶口,並安置工作,最多不超過10人。凡利用親友關係,為引進外資牽綫搭橋的個人,經管委會確認,在入資驗收後,可給予入資額2—6%的一次性獎勵;來料加工的,按工繳費的20%給予一次性獎勵。獨資企業由開發區管委會出資獎勵;合資、合作、來料加工企業,在企業所得額中在稅前列支,以人民幣支付。

16、外商投資企業對不合法收費,可以拒交。